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志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20个自然日,停牌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4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董事会评估认为在2016年1月24日第二次延期复牌期届满之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子公司"China Security& Fire (Singapore) Pte.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1美元,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拟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外滩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并由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相关的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亿元。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亿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5、6号303室
股本结构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侠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拟新设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工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投资公司已合作及未来拟合作的PPP项目,符合公司立足于安防为核心构建大安防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明晰公司业务架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大安防"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十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2日

至201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中安消	2016/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1月1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广场9号楼四楼

邮编:200062

会务联系人:刘小姐、史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电子邮箱:zqtzb@zhonganxiao.com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外滩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相关的协议,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美元。

●本次设立下属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并购的需要,拟通过下属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安消技术")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下属子公司"China Security& Fire (Singapore) Pte.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为1美元。

香港中安消技术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拟新设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资本	1美元
股本结构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拟新设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以上事项均以新加坡公司注册局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海外并购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新加坡的政策、技术等优势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5-200)。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全力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停牌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4日。若公司在2016年1月24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提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嘉华发电)、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乐清发电)分别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简称:三易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向三易租赁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所取得的资金将用于置换嘉华发电、乐清发电的银行贷款。

2015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易融资租赁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坚武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1日至2042年11月20日止

截至2014年年底,三易租赁资产总额1.69亿元、资产净额1.57亿元、营业收入1.41亿元、净利润1541万元。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发电、乐清发电与三易租赁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嘉华发电、乐清发电将其各自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作为融资标的物,分别将固定资产作价1500,000,000元、500,000,000元转让给三易租赁并回租使用,租期结束后均以1元的价格购回标的资产。本次融资租赁的租金为年租赁利率(含税)按五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此外三易租赁再收取年化率为0.53%(含税)的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本金(元)	租金	手续费	租金支付	租赁期
1	三易租赁	嘉华发电	锅炉、汽轮机等机器设备	1500,000,000	年租赁利率按五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含税)。各期租金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租金计算方式如下:每期租金=期初租赁本金×租赁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0+本期归还租赁本金	租赁物转让价款的2.65%(0.53%/年×5年)(含税),租赁物购买价款到达承租人账户当日一次性支付	按季支付,3,6、9,12月支付	60个月
2	三易租赁	乐清发电		500,000,000			按季支付,3,6、9,12月支付	60个月

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基点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下一年度的1月1日。如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外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则年租赁利率再行协商确定,原则上重新确定的利率优惠及服务水平不低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借款人的优惠条件。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售后回租方案,承租人含增值税的年化融资成本约为4.805%,考虑到增值税及附加的抵扣因素,经测算,承租人在5年租期内年化融资成本约为4.03%,与置换的同等金额贷款利率4.41%相比,5年租期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8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宜昌市签署了《阿根廷圣克鲁斯NK/JC水电站项目省长(JC)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一、 基本情况

1.标的物:5台套120MW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等

2.总金额:45,39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2016年6月开始交货,预计到2018年4月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上海港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聂凯

3.注册资金:46.05亿元

4.企业性质: 央企

5.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6.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和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煤炭批发经营(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7.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45,390万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预付款10%;投料款20%;交货款60%;初步接收付款5%;最终验收款5%。

3.签署时间:2015年12月25日;

4.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生效时间:2015年12月

6.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2020年5月

7.主要违约条款:

(1)迟延交货

i)迟交1至4周,每周违约金数额为迟交合同设备合同价的0.5%;

ii)迟交5至8周,每周违约金数额为迟交合同设备合同价的1%;

iii)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数额为迟交合同设备合同价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2)性能罚款

水轮机与发电机的加权平均效率低于保证值,则每相差0.1%(不含0.1%),就处以50万美元的罚款,且罚款最高不超过1250万美元。如果相差超过0.5%,则买方有权拒收。

水轮发电机组的功率低于保证值,每低于1%,就处以100万美元的罚款,且罚款最高不超过2500万美元。如果上述相差超过5%,则买方有权拒收。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安排生产并按建造合同法确认销售收入,本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6.16%,按三年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2.05%,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0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1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58,827万元,协议约定2011年6月30日前,渝富公司付清土地转让款,本公司向渝富公司移交完成本协议土地。因壁山拿地滞后等原因,迁建进度明显滞后,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移交土地,同时渝富公司也因资金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度支付土地价款,双方均存在违约的事实。为有效履行《土地收储协议》,本公司与渝富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渝富公司均同意豁免对方在履行上述《土地收储协议》中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即本公司不追究渝富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渝富公司不追究本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地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渝富公司延迟交地违约金扣减应收渝富公司土地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后,本公司实际应支付渝富公司违约金净额为4,507万元,根据上述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协议书》,此违约金将豁免支付。

该事项预计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金额4,507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渝富公司尚需支付公司出售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款本金5,827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0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2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13,079	156,714	6,480	155,164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00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下午13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00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子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玉米油")资本公积金104.7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13306.86万元对邹平玉米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邹平玉米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411.56万元。

2、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平县韩店镇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

法人代表:王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一饲料(玉米胚芽粕)(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玉米毛油;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对象股权结构

邹平玉米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邹平玉米油100%股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增资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邹平玉米油的资产总额为22242.86万元,负债总额1352.72万元,净资产为20890.14万元。(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邹平玉米油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满足邹平玉米油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邹平玉米油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存在风险

1、本公告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泰家园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99,900股,购买均价25.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根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085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杰先生因私人事务原因,已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16年1月4日起生效。本公司对方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2016年1月4日举行的员工代表大会选举,辛建先生被推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辛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辛先生的简历如下:

辛建,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拥有多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经验。辛先生曾在广东省罗定市保险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部财务高级经理。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对于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厘定和支付监事酬金。职工代表监事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并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根据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及职工代表监事辛先生目前的任职,其岗位工资为每月人民币1.28万元,其薪酬总额的确定、调整和批准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并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此外,监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于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对辛先生加入本公司监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合作伙伴于2015年3月11日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房网")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拟投资人民币4.2亿元收购Q房网15%的股权(《关于筹划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投资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Q房网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投资标的公司估值、交易价格及投资后的发展计划等事项与各方进行了反复洽谈、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如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对结果不满意而决定终止投资的,公司有权终止《投资协议书》。针对上述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投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各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终止投资的《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Q房网将于2016年5月31日向公司返还订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支付期间利息费用。因此,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实际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